

局”。2003年，经县人民武装部会同县组织、人事部门对全县22名专武干部进行考察，有两名专武部长被推荐提拔为乡镇主要领导职务，11名专武干事提拔为专武部长。全县专武部长的政治思想素质、民兵预备役工作能力以及参与乡镇组织领导的能力明显提高，得到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

（三）建设“专武干部之家”。1999年，县人民武装部专门为专武干部新建两套70多平方米的住房，让他们到县城开会、出差、学习时有个“歇脚”的地方，使专武干部充分感受到县人民武装部机关作为“专武干部之家”的亲情和温暖，激发专武干部热爱本职、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维护社会治安

1990年，县委、县政府按照《总参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兵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上重要议程，针对地广人少、警力严重不足的实际，组织武装、政法、公安部门深入调查论证，提出“民兵参治”的具体任务，经过五年实践，探索出党委政府领导、政法公安牵头、武装部门配合和民兵参治的新路子。全县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由此，白玉县民兵参与社会治理一直持续至今。到2005年，建成较完整的“军、警、民”联防治安体系，全县有17个治安小分队，17个巡山护山小分队，长年配合地方政府战斗在第一线，为白玉县稳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扶贫帮困

按照省军区、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千点扶贫攻坚计划”要求，大力开展扶贫帮困，在全县建立22个扶贫点，27个扶贫帮困小组，23个“学雷锋活动小组”。1990—1998年，成立125个帮户助耕小组，义务助耕256公顷，送化肥35万斤。1999年初，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扶贫帮困具体措施。1999—2004年，县人民武装部广大干部职工多次到扶贫点河波乡、辽西乡，为贫困户捐款捐物累计1.2万元，免费联系化肥15吨，并为贫困户订阅《科技》、《致富之路》等杂志，先后帮助21名贫困户摘掉贫困帽子。扶助贫困学生。1999年，为河坡乡中心小学校捐

款 1200 余元及各种生活用品 3000 余元；2001 年“六一”前夕，干部职工一次性捐款 1850 元，使辽西乡 5 各失学儿童重返校园，并承诺帮助这 5 名贫困学生小学毕业，还专门对这 5 名学生建立档案，不定期前去学校和 5 名学生的家里，看望和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2002 年为河坡乡德来村解决新建人畜饮水池 8 个，架水管 2000 余米，修便道 1200 余米，共投资 8 万元；2002 年“七一”前夕，为辽西乡小学捐赠电子琴、大米等价值 1800 元的物品；2003 年教师节期间，为希望小学的贫困学生捐款 600 余元。1993 年 4 月，县人民武装部被县扶贫领导小组评为扶贫先进集体；1999 年 2 月，政工科干事王胜彬获四川军区扶贫先进个人；2001 年 2 月，军事科参谋旦真，被分区评为“扶贫”先进个人。

第三节 抢险救灾

1991—2005 年，县人民武装部修订完善抢险救灾、社会维稳的应急预案，做好各类救灾准备工作，保证一有灾情能拉得出、用得上。15 年中，组织干部职工和民兵 3600 余人次、车辆 76 台次，参加地方救灾任务，挽回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

1979 年 8 月，白玉县出现洪涝灾害，出动民兵 1254 人参加救灾；1980 年“8·16”章都泥石流出动民兵 2356 人次参加抢险救灾；198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6 日，全县遭受雪灾，出动民兵 1250 人参加救灾；1994 年 4 月麻绒地区发生森林火灾，白玉县人民武装部组织 300 名民兵赶赴火灾现场，在山高坡陡、着火点多、火线长、风力大的情况下，历时 3 个昼夜与军警一道扑灭森林火灾，这次扑火战斗中，县应急民兵分队表现突出，被县灭火指挥部评为先进集体，9 名同志受到通报表彰；1997 年绒盖发生“5·19”森林火灾，出动民兵 200 余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1998 年 8 月，麻绒乡发生森林火灾，组织民兵 1200 余人前往火灾一线参加灭火行动，历时 4 天，翻山越岭 100 余公里，背水 15 余吨，扑灭明火 20 余处，余火 100 余处；2000 年 7 月，县城发生水灾，在此次抗洪抢险中县人民武装部干部、职工、民兵在洪水中连续奋战 10 小时，搬运沙袋近 20 吨，筑河堤 30 余米；另外还参加 2001 年 2 月县城后山和 2004 年 1 月县城后山打火，两次打火翻山越岭 100 余公里，背水 8 余吨，扑灭明火 20 余处，余火 100 余处；2004 年 10 月 3 日，白玉县与德格县发生边界草场纠纷后，派出 4 人，始终坚持在第一线，勘察地形，保护现场，守护尸体，同县上工作组一同疏散群众，化解矛盾。